

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宜知法查字[2018]46号

被处罚人	姓名或名称	枝江市张垞大药房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郑春蓉
	邮政编码	443299	电话	13177087155
	住所	枝江市马家店街办江汉大道张垞二巷1号		

认定的违法事实：

2018年3月13日，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处销售的德济堂颈肩腰腿痛产品外包装标注“专利号：ZL200930005987.6”字样。经初步调查，该专利申请日：2009.03.10；授权日：2009.12.16。该专利因未缴年费于2014年5月7日公告专利权终止。销售上述产品的行为涉嫌假冒专利。

承办人于2018年3月23日向违法嫌疑人发出限期提供证据接受调查通知书，违法嫌疑人及时对涉嫌产品作下柜处理。

以上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

根据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现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免于行政处罚

宜昌市知识产权局

2018年3月29日